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提供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明确公司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明确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同时与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年3月21日